

安康中院“调解+执行”巧妙化解司法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松)近日,安康中院刑一庭充分利用“调解+执行”模式,使案件审理、调解、执行一步到位。

2021年12月,吴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至十字路口,与某环卫公司员工刘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吴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现场勘查认定,吴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刘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案发后,吴某某被送医治疗,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后吴某某诉至法院,请求某环卫公司、刘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4万余元。一审程序中,经吴某某申请,某环卫公司所有的肇事电动车被鉴定为机动车范畴的摩托车。原审法院采纳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决某环卫公司赔偿吴某某各项经济损失7万余元。宣判后,吴某某提出上诉,请求依法认定刘某负肇事事故主要责任,某环卫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

行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承办法官阅卷后认为,从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分析,破解纠纷关键在于交通事故认定书在民事诉讼中的证据能力问题。鉴于一审中肇事电动车经鉴定属机动车范畴,据以认定案涉车辆属性的证据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专业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承办法官多次与公安交警部门联系,就诉讼中的新情况进行了沟通反馈。公安交警部门高度重视,复审案卷材料后,依法重新认定吴某某与刘某均负同等责任。6月27日,承办法官在前期多次电话调解基础上,组织各方当事人现场达成一致意见,某环卫公司赔偿吴某某各项经济损失13万元,并督促某环卫公司当即履行赔偿义务5万元,对剩余8万元约定在30日内履行完毕。

2021年7月,杨某某驾驶轻型货车由

辅道右转弯驶入主道时,与孙某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刚撞,后二轮摩托车窜入公路内侧排水沟中,致孙某某及后乘人员受伤,两车受损。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杨某某负本起事故全部责任,孙某某无事故责任。案发后,孙某某被送医治疗,支出医疗费10余万元。2022年7月,经鉴定孙某某伤残程度为五级,同年8月,孙某某因其他事故意外身亡。杨某某所有的肇事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综合商业险,案涉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后孙某某近亲属诉至法院,请求杨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经济损失86万余元。原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依法赔偿被害人近亲属各项损失46万元,不足部分由杨某某继续赔偿25万余元。宣判后,杨某某、保险公司均上诉,主要对案涉事故责任认定及伤残赔偿、误工费等项目提出异议。经过庭前阅卷,承办法官发现对于此类案件中伤残赔偿金如何计算,审判实务中存在分歧,立足本案实际情况,决定促成调解,及时履行作为二审终极目标。庭审中,重点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充分听取了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庭后,合议庭法官分别向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多次释明法理,并结合卷宗材料详细讲解了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依据,分析了各方诉讼风险,逐步缩小意见分歧后持续跟进民事调解,最终杨某某与孙某某近亲属就保险责任之外的赔偿部分达成一致意见。

随后,承办法官组织各方当事人现场调解,确定由杨某某一次性赔偿孙某某近亲属17万元,全部给付义务当即履行完毕,保险公司也表示息诉服判,尽快支付赔偿款,全案矛盾彻底化解,各方握手言和。

治理大格局,将社区民警、网格员、老党员、乡贤、司法调解等人员纳入义务调解员库,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余起。

聚焦治安防控网格化。坚持“警力有限、民力无限”发展理念,积极吸收辖区党员、平安志愿者、治安积极分子、热心群众等社会力量充实到联防联控队伍中,扩充群防群治队伍80余人,圆满完成了重要节点系列安保维稳工作,确保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聚焦安全管理立体化。扎实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寄递物流等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加大辖区特种行业、“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力度。检查各类行业场所90余次,发现安全隐患30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8份,责令现场整改12处,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余起。

聚焦档案资料规范化。围绕案卷材料、涉案财物、音视频资料等各项工作台账,认真梳理汇总,统一规范管理,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档案管理知识培训,从收集、整理、装订、归档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学习,不断提高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

聚焦队伍管理人性化。将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倾听民警心声,准确了解民警工作、生活、思想动态,及时解决实际困难5件,确保队伍思想稳定。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实战练兵,制定派出所实战大练兵方案和任务清单,开展实战大练兵小讲堂11期,体能训练30余次,民辅警实战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宁陕龙王派出所“八化”服务做群众贴心人

本报讯(通讯员 杨成全)今年以来,宁陕县龙王派出所创新提出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警民共建一家亲”主题实践活动为主线,打造以龙王派出所为中心,龙王镇坪村警务室、太山庙镇太山村警务室为三点的“警民共建一家亲”工作室为载体,聚焦“八化建设”的“138”工作思路,全面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

聚焦党建工作标准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夯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今年以来,顺利完成党支部补选工作,召开集体学习会议14次,组织生活会1次,撰写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心得体会20余篇,撰写高质量网评文章13篇,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聚焦打击整治常态化。以“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破小案暖民心”等工作,依法严打严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预理治安案件13起,刑事案件2起,处罚违法人员12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聚焦服务群众全域化。打造以龙王派出所为中心,龙王镇坪村警务室、太山庙镇太山村警务室为三点的“警民一家亲”工作室,推行“一站式、预约式、上门式”等多方位、全域化服务措施。依托“互联网+”为群众预约业务320余件,解决群众疑难问题20余起,为特殊人群送证上门7次,劝阻电信诈骗高危预警群众40余人。

聚焦矛盾纠纷精细化。主动融入“321”基层

治理大格局,将社区民警、网格员、老党员、乡贤、司法调解等人员纳入义务调解员库,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余起。

聚焦治安防控网格化。坚持“警力有限、民力无限”发展理念,积极吸收辖区党员、平安志愿者、治安积极分子、热心群众等社会力量充实到联防联控队伍中,扩充群防群治队伍80余人,圆满完成了重要节点系列安保维稳工作,确保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聚焦安全管理立体化。扎实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寄递物流等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加大辖区特种行业、“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力度。检查各类行业场所90余次,发现安全隐患30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8份,责令现场整改12处,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余起。

聚焦档案资料规范化。围绕案卷材料、涉案财物、音视频资料等各项工作台账,认真梳理汇总,统一规范管理,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档案管理知识培训,从收集、整理、装订、归档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学习,不断提高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

聚焦队伍管理人性化。将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倾听民警心声,准确了解民警工作、生活、思想动态,及时解决实际困难5件,确保队伍思想稳定。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实战练兵,制定派出所实战大练兵方案和任务清单,开展实战大练兵小讲堂11期,体能训练30余次,民辅警实战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汉滨法院加强党建引领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王莹)近年来,汉滨法院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工作思路,做深做细做实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凸显,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党建引领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全面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形成党组书记、班子成员、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党员干警五点一线的党建责任体系。每名党组成员至少联系1个支部,带头抓党建、讲党课、参加支部活动。党务干部履行直接责任“不松手”,党建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各支部根据机关党委按月下发的党建工作清单开展工作,从重点任务到日常工作逐月细化。党员干警履行党员责任“不停手”,自觉学党史、读党史、过党日、按时交党费、严格遵守党纪、始终跟党走。

坚持“领导带头学、部门评学、个人自学、支部研学、实践研学”五学联动,常态化抓实政治理论学习。通过“领学”“助学”“促学”“督学”,引导干警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深入结合工作实际,把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三个年”等工作有机结合,在工作一线培养人才、发现人才、锻炼干部。

将法院中心工作融入到机关党建工作之中,把党建工作与法院文化建设紧密结合,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扎实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必修课”。组建“新时代文明志愿服务队”“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等“选修课”。创新开展“以球为媒传递友谊 以赛促融共话发展”“法官进企业 法治赋新能”主题活动等“课外课”,通过丰富活动载体,将党建活动走深走实。

建立“日常自查、临时抽查、季度通报”的常态化督查工作机制,形成任务部署、推进实施、考评验收、结果运用的工作闭环。通过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逼,确保党建工作任务按质按量完成。围绕“人、财、物”重点环节,前移监督关口,促进干警纪律作风转变,助推司法作风更加好转。

汉阴法院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禁毒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全民禁毒意识,加强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近日,汉阴法院与县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了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新型毒品的类型、危害以及如何识别、抵御毒品侵害,并就毒品案件常见类型、典型案例等内容向现场群众进行讲解。

梁梦林 摄

白河公安“四字诀”营造优质企业发展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邓昌森)为扎实推进省委“三个年”活动和县委“四比四创”主题实践活动,白河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立足全县实际,结合公安机关主责主业,聚焦“惠、护、卫、安”综合施策,靠前一步、多想一层,统筹发展与安全、活力与秩序、服务与监管的关系,以更加全面、更具实效的举措服务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为推动白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安力量”。

注重改革创新,“惠”的措施让企业更便捷。紧密结合县域实际,出台系列优化“减证便民”措施,进一步方便办事群众和企业。充分运用网上办事,告知承诺、容缺审批、“不见面审批”等方式加快审批备案手续办理,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推动高频事项线上办理,合理布设自助服务机、便民服务站,增设服务事项,扩展服务范围,实现办事效率与服务质效“双提升”。今年以来,优化居住证办理1800余人次,便民举措服务群众380余人次。

紧盯发展需求,“护”的屏障使平安更坚固。以“项目警长制”为载体,每月分批次组织“三级警长”深入全县企业走访慰问,畅通了警企沟通渠道,已召开警企恳谈会4次,收集意见建议31条,现场解决问题27个。开展入企入校法治宣传19场次,在重点项目、企业周边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30余次,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疏通治理堵点、痛点。

深化打击整治,“卫”的职能更有力。紧盯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打击涉项目企业违法犯罪常态化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影响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深化“春季治安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破小案 暖民心”等系列专项行动,针对影响项目工地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原则,集中精尖兵力,查处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领域的违法案件2件,行政处罚6人,及时维护了项目工地的安全稳定,让项目建设、企业生产更安心。建立警企联动巡逻防控机制,健全涉项目、企业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和多元化化解机制,常态化进行矛盾隐患排查工作,成功化解隐患、调处纠纷24起,多个隐患纠纷得到快速化解,让项目推进更高效。

着力公平正义,“安”的环境更优质。立足县域发展,大力推进公安行政执法向柔性监管、服务与监管并重转变,确保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从执法理念、执法素养、执法能力三个方面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工作效能。在涉企案件中坚持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通过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严格掌握入刑标准,坚决防止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避免执法办案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吃拿卡要”等影响营商环境类案件线索,严查越权越级管辖、差异化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全面构建“亲”“清”警企关系,营造“护企、安企”浓厚氛围。

白河县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黄德元)近日,白河县禁毒办、县公安局、县妇联等单位联合开展了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集中禁毒宣传活动。通过观看“秦小蔚”系列普法学法短视频、发放禁毒知识手册、制作禁毒知识系列展板等方式方法,普及禁毒知识,提高民众识毒、拒毒、防毒水平。在第36个“国际禁毒日”当天,县公安局、县禁毒办、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科技局、团县委等单位,在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联合举行“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教育宣传活动,禁毒民警通过举办“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专题讲座,播放“秦小蔚”系列普法学法短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师生普及禁毒知识。各基层派出所联动镇综治办、司法所、村(社区)等单位,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推进禁毒宣传进村入户,点对点、面对面向辖区群众全面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和吸毒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教育广大群众抵制诱惑,远离毒品。

截至目前,全县共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活动30余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禁毒宣传礼品2000余份,接受咨询群众3000余人,增强了广大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营造了全民抵制毒品、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掀起了禁毒人民战争高潮。

镇坪法院举办涉企法律知识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杨倩)近日,镇坪法院举办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涉企法律知识讲座。党组书记、院长何波为镇坪县民营经济人士作涉企法律知识专题授课,全县70余家民营企业参加讲座。

何波以《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与防范》为主题,从企业法律风险及规避建议、合同法律风险控制与防范、与公司相关的几个法律问题三个部分,充分运用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典型案例,详实数据,以理论结合实践、案例结合法条,密切联系企业实际,着重对企业经营中最常见、最普遍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纠纷进行了讲解,就企业治理中的风险控制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讲座结束后,何波与在场民营经济人士进行沟通互动,对他们现场提出的法律咨询进行了详细解答,并向参加培训的民营经济人士赠送了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印的《服务保障“三个年”涉企法律指引》。

宁陕法院走进企业纾困解难

本报讯(通讯员 杨珊珊 徐智伟)为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司法服务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不断推进“政法联企”活动走深走实。7月4日,宁陕法院院长尹峰深入包联企业秦岭兰博园走访调研。

在企业负责人的陪同下,尹峰首先来到兰花种植基地和花卉展厅,详细了解兰花品种栽培、种植规模、市场销售、发展规划、年产值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在随后的座谈中,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详细询问企业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针对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把脉问诊”,同时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对营商环境涉企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法院将继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关切回应企业司法需求,为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促进企业稳运行,稳增长。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本报讯(通讯员 苏浩鸿 胡佳恒 刘秋洪)近日,岚皋县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工作人员将群众发现的2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灰林鸮、斑头鸮,1只三只保护动物红嘴蓝鹊和1只省重点保护动物果子狸放归山林。

据了解,灰林鸮、红嘴蓝鹊和斑头鸮是2个月前接到救助站进行治疗,果子狸是6月11日城关镇热心群众提供的救助线索,被发现时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经悉心照料和喂养,目前4只野生动物已恢复健康体能,达到野外放归条件。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

岚皋救助4只野生保护动物